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受不利空气扩散条件和污染传输影响，我市将出现重度污染过程。为降低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会议要求，于2022年12月9日13时至12月11日0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响应。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各县区按照2022年最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水泥熟料、烧结砖瓦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做好停限产措施，同步错峰运输。对绩效分级A级、绩效引领性、涉外资外贸出口、民生保障、保障城市运转等企业和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原材料供应的企业，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全市排放大户采取临时性减排措施，通过调整生产负荷、使用优质低硫煤、加大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等手段最大限度削减污染排放。各县区要加强执法检查，密切关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控，一旦发现排放数据出现小时超标的，立即现场执法检查，对预警期间

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顶格处罚。市电力公司每日调度企业用电量情况，按时报送市环委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电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

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涉及重大民生项目、保交楼等建设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前提下，准予施工。其余施工项目应按照橙色预警要求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未落实“十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的工地，依法处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在全市通报。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省、市、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先河专家团队调度信息，在空气湿度较大时，停止雾炮和洒水作业，全部以机械湿扫和人工清扫为主。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落实橙色预警管控要求，停止露天开采、破碎作业，筛分、锯解、磨抛、裁切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园林中心、市公路发展

中心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

重点行业管控企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橙色预警要求落实进厂区规定。工业企业、施工项目、大宗物料运输、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农用车通行。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

四、强化其他污染源减排。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执法检查，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市城管局负责，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根据气象条件及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五、加强督导检查

（一）各县区要对本地污染源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对拒不执行减排措施或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及时制止立即整改。

(二) 市环委办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县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的县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 预警启动后，各县区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汇总上报前一日检查情况。

联系方式：0396-2811539

联系邮箱：zmddqb@163.com

